

债券代码：148035.SZ
债券代码：148799.SZ
债券代码：148800.SZ
债券代码：148974.SZ
债券代码：524118.SZ
债券代码：524119.SZ
债券代码：524157.SZ
债券代码：524158.SZ
债券代码：524238.SZ
债券代码：524239.SZ
债券代码：524477.SZ
债券代码：524548.SZ
债券代码：137202.SH

债券简称：22 广新 03
债券简称：24 广新 01
债券简称：24 广新 02
债券简称：24 广新 K1
债券简称：25 广新 K1
债券简称：25 广新 K2
债券简称：25 广新 01
债券简称：25 广新 02
债券简称：25 广新 03
债券简称：25 广新 04
债券简称：25 广新 KY1
债券简称：25 广新 KY3
债券简称：26GXKEB1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发生变动：董事肖志铭同志、谢园保同志、徐沛同志已离任，公司新聘任陈泽桦同志、张锦胜同志、王斌同志担任公司董事。以上变动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基本情况

肖志铭，男，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任江苏无锡永固电器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广州南方通信系统软件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广东省经委交通处副主任科员，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广东省产业发展研究院产业规划研究所所长，广东省国资委派驻省属企业监事会主席，广东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外部董事。

谢园保，男，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江西樟树起重机械总厂出纳、会计、财务副科长，高明新时代文具有限公司会计主管，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助理、审计主管、东莞分所所长，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所长。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外部董事。

徐沛，男，群众，经济学博士，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山大学计算机科学系讲师、院团委副书记，广发证券投资银行部第一负责人，中信证券投行委执行总经理，北京正安医药 CEO，深圳市弘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外部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决策程序

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省属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26〕1号）文件精神，免去肖志铭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命陈泽桦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同时，根据广东省国资委党委《关于省属企业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免的

通知》（粤国资党委企干〔2026〕14号）文件精神，免去谢园保同志、徐沛同志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职务，任命张锦胜同志、王斌同志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

（三）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陈泽桦，男，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自2026年2月起担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专职外部董事，同时兼任广东省能源集团专职外部董事。曾任职于广东省机场管理集团，历任人力资源部（组织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培训学院董事长，并曾任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

张锦胜，男，群众，大学学历。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曾任广东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总裁、高级副总裁、总监、华南投行执行总经理、华南投行董事总经理、南粤集团兼职外部董事，2026年1月起任珠海横琴聚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王斌，女，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兼职外部董事，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广州分所负责人，粤科金融集团兼职外部董事，现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顾问，同时担任广东省第十四届人大

代表。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董事的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严重失信行为。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变动属于正常工作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机构决策有效性无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债券市场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之盖章页）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4 日

